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85 人，拟行权数量为 136.99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行权价格为 84.85 元/份；

2、本次行权模式为集中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6月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5、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31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6月30日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 | | | | | | |
|------|--|---|----|-----|----|-----|--|--|--|--|--|--|
| 1 |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 | | | | | |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 | | | | | | |
| 3 | <p>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条件：</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 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3,584,767.75 元，与 2024 年相比增长 22.38%，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 | | | | | | | | | | |
| 4 | <p>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2025 年、2027 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944 1050 2022">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285 人，28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可行权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可行权比例为 60%。 |
| 考评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60% | 0 | |
| <p>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p> | | | | | |

综上，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 136.99 万份期权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300 人调整为 298 人。

2、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 86.09 元/份调整为 84.85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 （一）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德赛西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期权简称：西威 JLC1。
- （三）期权代码：037907。
- （四）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285 人。
- （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36.99 万份。
- （六）行权价格： 84.85 元/份。
- （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 （九）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5人) | 274.50 | 136.99 | 49.91% | 0.23% |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136.99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归还回购专项贷款。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 2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6.99 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